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1.2 提名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1.3 提名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2.2 提名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2.3 提名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10月14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迪先生、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俊龙先生、宋培林先生、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吴迪先生

吴迪,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之子,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金祥先生

吴金祥,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494,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吴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雷鸣先生

雷鸣,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上海影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张步桃纪念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593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一)吴俊龙先生

吴俊龙,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厦门君思成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俊龙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俊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宋培林先生

宋培林,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于贵州财经学院(现贵州财经大学)任教(助教、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任教(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培林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培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唐炎钊先生

唐炎钊,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2000年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期间赴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美国UIUC大学学习,并于英国曼切斯特大学、美国百森商学院作访问学者。现兼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炎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开拓电商代发业务,部分客户入驻公司物流园区,为满足租赁业务需求,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Ⅰ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供应链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Ⅰ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Ⅰ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供应链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的商事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表一)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3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3、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3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阮翠婷;

(2)电话号码:0592-8129338;

(3)传真号码:0592-8129310;

(4)电子邮箱:zqb@luyan.com.cn

(5)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8",投票简称为"鹭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3、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张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关于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上述转让方持有的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0万元)。

为确保购买股权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代表签署、执行与本次购买股权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购买股权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
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热电")拟以现金方式受让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不涉及对该交易标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不构成按《企业会则第4号解释》需改用公允价值核算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关于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其中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其他条款在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转让方出资全部实缴到位等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5、本次交易尚存标的公司燃煤锅炉关停与管网建设衔接、新建管网项目建设进度、交易整合协同等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热电拟与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百通热电以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代表签署、执行与本次购买股权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购买股权相关事宜。

(三)其他

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罗方承,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住所:湖南省**********;

2、任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519**********,住所:湖南省**********;

3、刘汉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2319**********,住所:江西省**********;

4、熊秋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2119**********,住所:江西省**********;

5、李为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2319**********,住所:湖南省**********。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购买权放弃等特殊安排(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决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2099160011X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丁闯

6、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集中供热经营;销售:热力设备、水暖配件;管道维修;利用余热余汽发电的技术研究;管道安装,售电业务,销售:粉煤灰、炉底灰、脱硫石膏。

(二)权属状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以其姬家山产业园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及部分不动产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截至审计基准日,相关质押借款余额合计1,95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950万元),并由股东罗方承等提供保证担保;除上述为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安排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该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73.34	21,370.93
负债总额	9,129.01	9,621.90
净资产	3,944.33	11,749.03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354.60	16,741.39
营业利润	-7,805.86	3,931.37
净利润	-5,804.70	2,9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66	3,84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16号)。标的公司2026年1-6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相应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16号)。

2、评估情况: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10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944.33万元,评估价值13,360.00万元,评估增值9,415.67万元,增值率238.71%。

(五)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罗方承	3,850.00	77%
2	任英	400.00	8%
3	刘汉龙	300.00	6%
4	熊秋秋	300.00	6%
5	李为先	150.00	3%
合计	—	5,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通热电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六)其他

经核查,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特殊条款;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

丙方(标的公司):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对价

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102号)确定的评估结论,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已足额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公司持有的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新建管网项目实施主体地位及园区客户资源等未在账面充分反映的排他性价值,结合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由百通热电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12,000.00万元(约占转让价款的80%),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第二期、第三期交易价款各1,500.00万元(各约占转让价款的10%),分别在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均已达成、新建管网项目取得路由批复(或不晚于第一期价款支付后三个月)、标的公司完成税务合规整改等条件达成后,以及第二期价款支付完成之日届满4个月后按约定支付。上述转让价款为未扣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前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以扣除本次交易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后金额为准,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四)协议其他重要条款

1、期间损益安排: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在标的公司留存;因甲方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亏损由甲方承担,不得扣减股权转让对价。

2、交易价款调整机制:截至交割日,若标的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固定资产等)出现交割日前已客观形成的盘亏,经评估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相应扣减交易对价。

3、员工安置:交割日前已由标的公司聘用、交割后被违法辞退的员工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由标的公司承担,不得向乙方追偿;仅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已存在的用工违法事由直接导致交割后辞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4、交割安排:本次交易交割以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陈述与保证、出资实缴、无重大不利变化、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证照齐备、配合完成审计调整、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等方面的交割承诺全部满足为前提;交割时乙方及标的公司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移交证照印章及财务资料等资料文件、完成管理层改组等事项。

5、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的,应就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责任及费用等进行赔偿;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未付价款的10%);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违约乙方应按其对应股权转让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其中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其他条款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1)各方按章程及制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涉及);(2)甲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3)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并完成相应补缴、整改。

7、协议解除:截至2026年12月31日前,若标的公司丧失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该丧失非因甲方经营行为、不作为所致),甲乙双方应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登记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状态。

8、税费承担:因实施本次交易应缴纳的法定税款和开支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9、争议解决: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提交新建管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标的公司系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集中供热特许经营企业,并作为丰鹤电厂至姬家山产业园蒸汽管网项目实施主体,收购后标的公司将通过外购蒸汽继续保障园区稳定供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拓展区域供热市场、完善业务布局,获取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及管网资源,与公司现有供热业务形成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2026年1-6月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出现亏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合并报表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长远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若新建管网项目未能按期完工、外购蒸汽供应安排未能及时落地,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对园区用户的持续稳定供汽及经营业绩。

2、特许经营权风险:标的公司若丧失特许经营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可能解除协议并恢复交易前状态。

3、新建管网项目风险:新建管网项目尚需取得路由批复并完成投资建设,存在路由批复进度、建设工期、投资金额及后续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4、经营整合与协同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在经营管理、人员团队、业务协同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5、商誉减值风险:本次收购价款显著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能形成较大金额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6、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相关资产交割、过户及工商变更等事项的顺利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关于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102号);

3、《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16号);

4、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5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0,394,332.2080÷1,590,781,208×10=1.25972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5972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9月15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590,781,208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35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0,000股后的1,590,431,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0,394,332.2080元=1,590,431,208股×0.12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以每股现金红利0.125972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59722元/股=200,394,332.2080元÷1,590,781,208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59722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8*****678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08*****634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08*****480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	08*****593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王梦然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53元/股。

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41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llegible]议,审议通过了[illegible]中竞价交易方式[illegible]10,000.00万元[illegible]信息披露网站[illegible]报》上披露的[illegible]书》。

因公司[illegible]规定,公司[illegible]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9月15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illegible]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